**师范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方案**

**（修订稿）**

为激励广大教师参与社会服务，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推进专业发展提升办学实力，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分配方案”金职院办〔2018〕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社会服务收入界定**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服务收入为学院教职工举办国家、省、市平台的培训项目；市场拓展性服务项目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社会服务项目所取得的纳入学院培训收入总额的社会创收。（不包含按照横向课题进行申报和管理的社会服务项目）。

**二、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社会服务收入依学校财务规章核算管理，收入分配参照“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分配方案”相关规定，按学校额定给学院的社会服务收入额度列支分配，体现培优做强、绩效挂钩的分配原则。

1.基本课酬

1）依职称支付培训基本课酬。正高：120元/节；副高110元/节；中级及以下100元/节。

2）按培训层级和班额人数体现系数。国培性项目系数1.2、省指令性培训项目系数1.1、省平台自主选课及其他培训项目系数1.0 班额系数：培训班人数以40人为一个标准班，41-50人班额系数1.1，51-60人班额系数1.2，61-70人班额系数1.3，71-80人班额系数1.4，81人以上班额系数1.5；采用分班授课的班额系数按0.8计。

2.项目管理

为强化社会服务项目的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按培训项目300元/天计提项目管理费，用于培训项目班主任的管理、教辅人员的工作辅助和项目材料的整理。

3.项目奖励

项目奖励为社会服务的绩效体现，是在扣除社会服务一切成本的基础上，以项目为单位实施的奖励，该奖励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

1）项目成本：包括学员餐费、材料费、交通费、场租费、外聘专家授课费（含接待费）、基础课酬、项目管理等。

2）项目奖励额度：依据项目利润，以分成的方式实施。奖励金额 =（项目收入—项目成本）×50％×项目考核得分×培训层级系数（同上）。

3）项目奖励封顶：具体项目，封顶为国培性项目2200元/天；省指令性培训项目2000元/天；省、市平台自主选课及其他培训项目1800元/天（并依班额人数适当体现系数50-70人系数1.1、71-90人系数1.2、91人以上系数1.3）。

4）其他特殊性项目的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师范学院

2018.6